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7月8日

一、委員組成

主持人：張委員道周

委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吳委員芝儀、李委員璧伊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次業務簡報：該監「臺南第二監獄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6月23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此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並討論下一季預計視察項目。(簡報內容如附件)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透過簡報及現場訪視的方式讓委員們了解該監針對監獄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並藉由各委員詢答及經驗分享，提供監方相關意見與改善建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臺南第二監獄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一、為瞭解機關內對於監獄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相關作為，請機關進行說明。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推動修復式司法的現況與遭遇困境： 1. 遵循 VOM 模式，取得被害人資料及意願不易。 2. 功利取向，多數案件是為了假釋而申請修復，導致無法開案。	一、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業務科的相關作為，以及執行上所遇到的困境。 二、對於目前修復式司法推動的情形來看，VOM 模式中需要取得被害人的資料與聯繫，並取得願意接受修復的意願不易，建議可以建置類似去識別化平臺或代理團體模式，協助建立雙方之間的連結。 三、另一個建議是篩選機制的建立，對於有意願且合適的被害人及加害人，可透過問卷調查或量表開發的方式，來評估是否適合進一步提出申請與修復，設立篩選條件並媒合，以提高修復的成功機率。

四、附件(會議紀錄1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

教誨師 柯志龍

A series of thin, light brown lines forming an abstract geometric pattern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目錄大綱

壹. 依據

貳. 目標

叁. 適用類型

肆. 轉介原則

伍. 實施流程

陸. 實施現況

柒. 困境及解決方式

壹. 依據

- 一. 監獄行刑法第42條，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 二.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3條，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監獄執行之。
- 三. 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1613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標

提升機關意識

1. 矯正人員訓練及實作
2. 處遇課程規劃
3. 營造和諧文化

實踐修復真諦

1. 糾紛調解、減少司法成本
2. 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
3. 著重與被害人間之對話與其情緒抒發，協助收容人復歸家庭、社會

未來性

1. 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造成的傷害，減少未來再犯可能
2. 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叁. 適用類型

- 執行中案件

著重於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修復情感及復歸



- 收容人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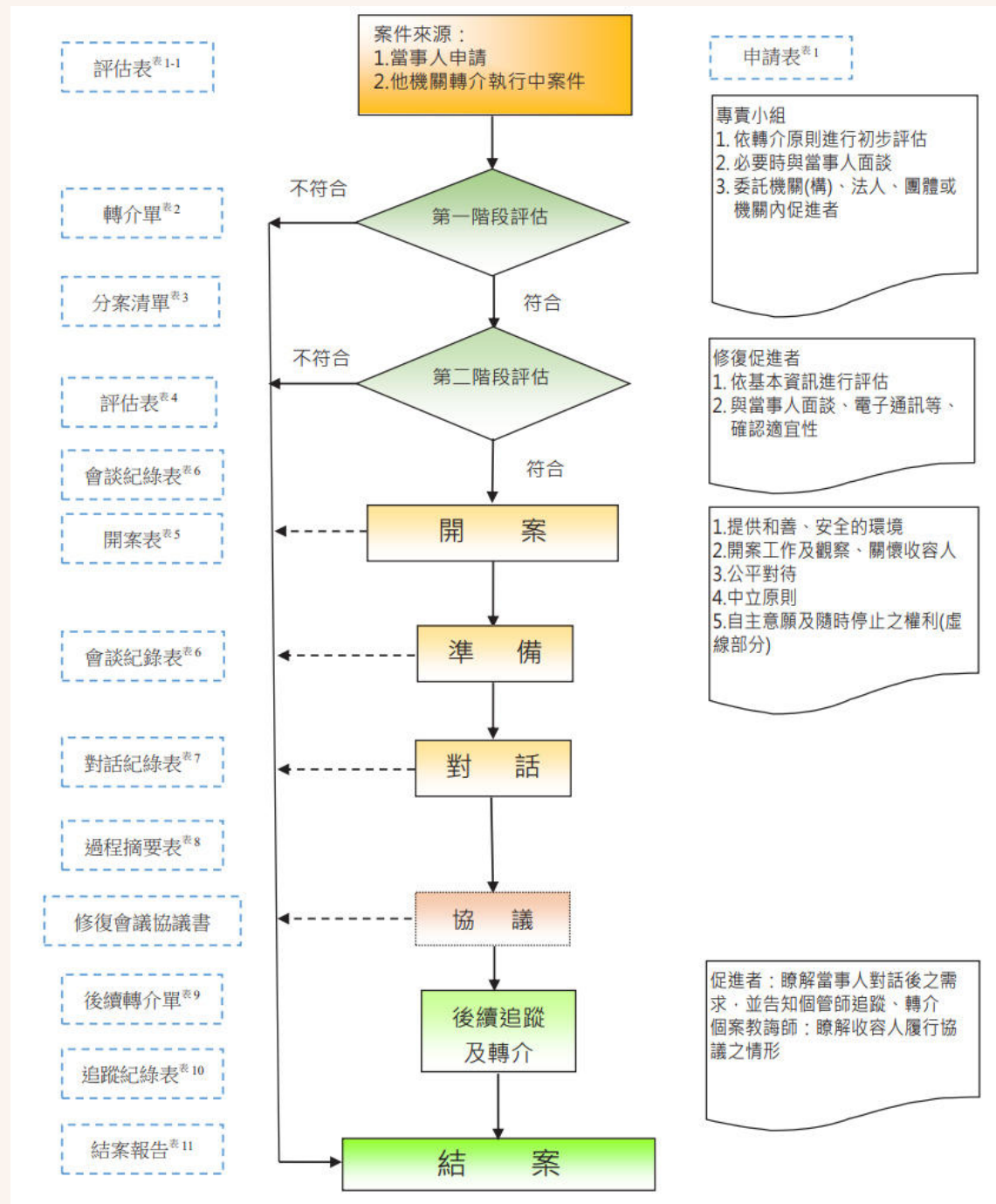
善用修復式正義精神進行輔導，修復關係並反思行為帶來之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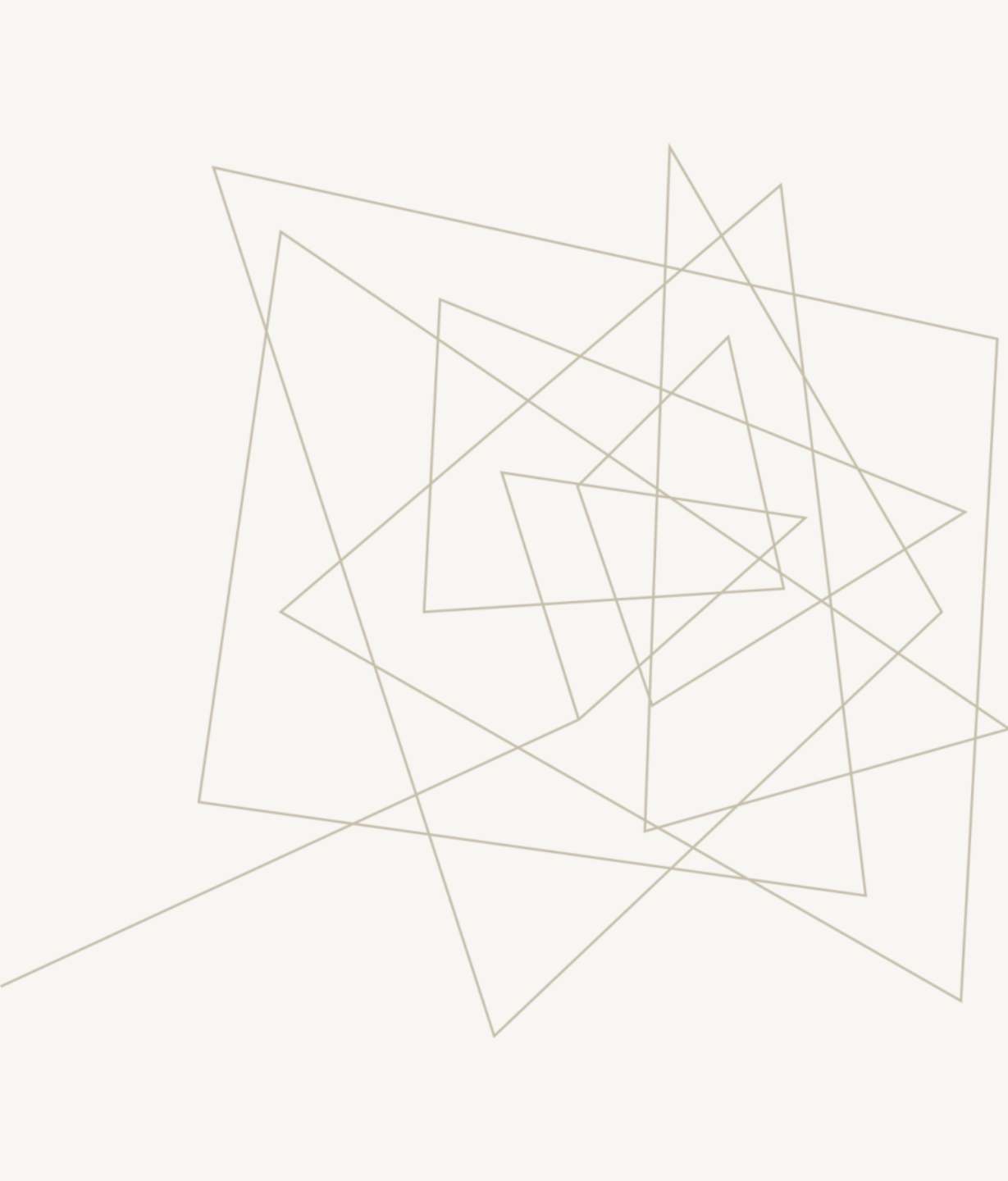


肆. 轉介原則

1. 案件確定前為優先，提高修復可能；案件確定後則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2. 行為人須承認，並有為該行為負起承擔之意。
3. 家庭暴力及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4. 無被害人及兒虐案，不列入。
5. 被害人發動之申請案應優先辦理。
6.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收容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並尊重少年收容人對於家屬參與之意願考量。
7. 依罪名、犯罪結果及收容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評估之優先順序，以微罪案件、初犯優先排定。
8. 須確定收容人可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

伍. 實施流程





陸. 實施現況

- 1) 同仁教育訓練
- 2) 收容人課程宣導
- 3) 113年申請案件之處理

陸. 實施現況-

1. 同仁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 上半年-4月28日由本監社工進行修復式司法宣導1場次、34人次
- 下半年-排定8月7日聘請橋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 林蕙珠社工師辦理同仁教育訓練



陸. 實施現況-

2. 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1) 初階宣導：修復式司法集體宣導9場次、846人次

(2) 藝文、教育課程：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場次	8	12	8	8	8	8
人次	823	1017	836	839	833	833
合計	52場次 / 5181人次					

(3) 進階課程：預計於8~9月間由本監修復促進者蔡沂真社工師開設修復式團體課程



陸. 實施現況-

113年申請案件之處理

序號	姓名	案件	處理情形
1	林○○	贓物案	第一階段評估可進行修復，但無被害人資料，函詢地檢署後超過3個月，未獲回覆，予以結案。
2	曾○○	不能安全駕駛案	第一階段評估可進行修復，但無被害人資料，函詢地檢署後超過3個月，未獲回覆，予以結案。
3	許○○	傷害案 (本監為被害人、加害人於宜蘭監獄執行)	本案由宜蘭監獄修復促進者與加害人完成修復及和解
4	李○○	性騷擾案	經第一階段評估行為人不承認其行為，本案不符轉介原則，故予以結案。
5	林○○	殺人案	經第一階段評估，本案為暴力犯罪，需被害人提出，本案不符轉介原則，故予以結案。

6	顏○○	殺人未遂	經第一階段評估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意涵後，表示先參加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後，再提出申請。
7	陳○○	詐欺案	經第一階段評估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意涵後，表示先參加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後，再提出申請。
8	蔡○○	詐欺案	經第一階段評估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意涵後，表示先參加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後，再提出申請。
9	謝○○	詐欺案	經第一階段評估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意涵後，表示先參加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後，再提出申請。
10	陳○○	竊盜案等	經第一階段評估輔導，其瞭解修復式意涵後，表示先參加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後，再提出申請。
11	李○○	傷害案 (監內違規事件)	被害人不願和解，安排接受修復式進階課程
12	趙○○	傷害案 (監內違規事件)	和解金過高，無法和解，安排接受修復式進階團體課程

柒. 困境及解決方式

困境 1：

申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收容人大都無被害人個人資料，致增加開案之難度。

解決方案：

- 1) 目前以發函至原指揮執行、案件起訴之地檢署提供協助，但地檢署因被害人未函復參與意願，且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故無法提供被害人聯絡資料。
- 2) 針對部份地檢署仍未函復，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16130號函，自函詢日起逾3個月仍未收對方回復之案件，以結案處理。

困境 2：

收容人因不清楚修復式司法意涵，致提出申請方案後無法開案比例增加。

解決方案：

- 1) 今年度矯正署補助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經費4萬元，經費使用以辦理同仁、志工及收容人教育訓練或開案費用之支給為主。
- 2) 運用補助經費增加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以協助其瞭解修復之真諦。



Thank You So Much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道周

紀錄：張舒妍

肆、出席人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吳委員芝儀、李委員璧伊

伍、列席人員：葉秘書長樹、張科長家菁、柯教誨師志龍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臺南第二監獄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張委員道周：謝謝柯教誨師的說明，那二監這邊有沒有要補充的？

張科長家菁：各位委員好，跟大家說明一下，當初 109 年調至署裡面是由我負責撰寫這一方面相關計畫，在此之前恰巧於台北少年觀護所認識一位促進協會的教授，藉此指引了修復式司法計畫案的方向，簡單說明當時為了撰寫計畫便邀請了善意溝通修復協會、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橄欖枝中心等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並參加相關訓練及研習，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從各自的專業及內涵去著手，只是在撰寫計畫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是取得被害人個人資料部分，以電話、E-mail 方式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請求協助未果，計畫案中提到的加害人必須取得被害人個資及意願才能評估是否開案，這也成為各個機關難以達成的關鍵，無法讓收容人恣意去信造成騷擾，也無法像機關索取，一直到後來 112 年度開始正式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由署裡選擇 15 個種子機關並編列每監所 4 萬元預算進行試辦推動，另一個困境是有關被害人資料部分，礙於個資法及隱私權因素執行機關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資訊，導致無法開案。剛剛主席有提到司法院有推動這部分，但各自有各自的難處，矯正機關亦同，後來把修復式司法計畫採用善意溝通的方式，從重視生命及家庭修復的方向著墨，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其中包含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從收容人入監開始進行相關教育處育課程，透過機關辦理相關作文、繪畫、戲劇比賽等方式，幫助收容人初步接觸與認識修復式司法精神。以上背景提供給大家瞭解，如果矯正同仁、收容人及執行者都有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即有可能可以平和的緩和衝突氛圍，營造和諧的社會，以上補充報告。

張委員道周：謝謝科長詳細的補充與說明。修復式司法自 99 年發展迄今，核心皆是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修復會議為核心概念，也就是採取 VOM 模式，不過，修復式司法的模式，除了 VOM 以外，還有團體會議模式，可由被害人團體或加害人團體來分享、對話，不一定要本案的被害人與被害人來參與。此外，少年事件中，需要修復的，除了被害人與加害人外，其實還有少年的家庭關係，因為家庭關係的衝突有可能才是少年曝險的真正原因，這種情形下，需要參與修復的是少年及其家人。修復式司法涵蓋的面向非常廣泛，目前的困境卡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OM 模式)」下，受刑人必須要取得被害人資訊及其同意，監獄才有辦法推動後續的進程。就這一點而言，法院的審判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法院審判開庭的過程中，基本上雙方在法庭上有見面的機會，法院也有雙方的資訊，法院可以成為中介的樞紐，協助聯絡被害人及加害人、簡介修復的意思及程序、詢問雙方參與意願等事宜，以上個人經驗分享，請委員們指教。

吳委員芝儀：謝謝監方充分的說明，當時在瞭解修復式司法的資訊中，其中第一個轉介的原則即提到需要取得被害人資料，已存在相當的疑問，對於被害人來說更是避之唯恐不及，更遑論提供相關資料給加害人，承擔相當大的風險，但如果是以家庭系統來看，雙方本就是親人或是有相互關係，所承擔的風險及問題相對較小。只要不是親屬關係的話，確實不適合透過任何管道去索取或提供被害人的資料予加害人，回到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來說，同樣是希望讓加害人認知其行為造成的傷害，有機會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以改善自己與被害人之關係，讓被害人感受到精神上或物質上的補償，對於加害者自己來說也可以重新努力去改善行為到最後回歸正常生活。當被害人與加害人彼此之間有相互關係存在而推動修復式司法的話困難度不大，但只要不存在任何關係，便不太適合再進行修復式司法的處理。期望透過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以達監獄的教化功能及目標。

陳委員廣圻：蠻認同張委員的分享，修復式司法的推動並不只針對人與人之間，而是人對一整個社會，所進行的修復也會影響到自身，試問有沒有可能建置類似去識別化的平臺，可提供被害人查看相關資訊，包含加害人進行修復式的情形、懺悔的言詞或訓練課程等訊息，藉以辨別加害人的狀態，平復心理創傷、

可自主捐助經費或提供心理支持的資源申請等。

張委員道周：關於平臺建置這個部分第一個聯想到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臺灣更生保護會，認同陳委員的想法，一般來說，在監所裡面會提出修復式司法的最大誘因是因為可以假釋加分，如果能獲得被害人的原諒對假釋來說是極大的加分，普遍會提出申請的多為功利取向，為了假釋才做修復式司法，但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意旨在於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藉以表達自己感受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是一個持續性的行為，而不是為了假釋才做，如果今天有個平臺可揭露加害人對於修復的努力，或許內心就有可能軟化，進而往下一步會議辦理，目前的困境是說加害人與被害人中間的紐帶是無法連結的，平臺的建置或許可以提供給加害人藉此傳達心意，也得以保留所付出的努力與紀錄，可以向署裡建議以這樣子的方式逐步解決中間斷連的問題。

莊委員淳霖：先說明更生保護會是個 NGO 組織，沒辦法獲得任何人的基本資料，早期與監所的合作是只要受刑人出獄不管假釋或期滿即提供相關資料，而後遭到家屬質疑，直到現今陸續修正作法及個資法之後，監所會等到受刑人有意願接受更生會的協助才提供資料，因此相對來說，這些受刑人的資料以及案件內容與被害人資料都無法確切得知，另外亦有人力緊缺問題，光是臺南市轄區包含五個監所，囿於人力吃緊及個資部分，更無法協助進行平臺的建置與營運管理。

李委員璧伊：支持被害人要有代理人或代理團隊，應該要盡量避免讓加害人跟被害人同處一個空間裡，如果加害人有意願的話，也可透過代理人或代理團隊表達歉意，一旦是為了假釋才要做修復的功利主愚者，對於被害人來說其實並不會感受到加害人的誠心及真心懺悔，建議可以新增代表性團體，讓加害人可藉由該團體讓被害人感受到誠意，這樣雙方才有機會做修復，被害人也比較不會有心理壓力。

莊委員淳霖：剛剛主席有提到課程的部分，我認為較容易的方式可先讓他們學習修復式司法相關訊息，讓他們從課程中瞭解修復式司法要如何去進行，而不是單純的認為獲得原諒就可以假釋或案件盼比較輕，才去做修復式行為。

李委員璧伊：試想如果我是被害人的話，我可能會很疑惑為什麼別人犯錯卻是我要去上課？

吳委員芝儀：我也認為不應該將壓力轉嫁到被害人身上，被害人沒有義務要為了加害人的修復去承擔這樣的壓力跟責任。

莊委員淳霖：並沒有說要強迫被害人接受，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提供修復式司法的觀念給被害人，也能讓他們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與意涵，如果在不瞭解的情況下突然要他們參與修復式促進可能會很困難。

李委員璧伊：所以建議可以讓被害人透過委託團體的方式，由該團體或代表人與加害人聯繫，而不是由被害人自身出面。

吳委員芝儀：如果被害人是真的有意願也願意去啟動修復的話，當然雙方接觸是沒有問題，但如果不是由被害人自身主動覺察到有需求會意願，其實是不太適合讓被害人與加害人接觸。

張委員道周：謝謝委員們，現況問題在於說如果加害人及被害人皆有意願的話，中間的紐帶要如何去連結？是否可以透過犯保協會那邊在做輔導時填列調查表的方式，藉此篩選有沒有適合的被害人，因為修復式司法的被害人意願很重要，可以在中間先做類似調查表來調查修復意願，再來評估案件狀況適合與否，那如果加害人也有意願的話，那這部分就會是有機會成立修復的個案，另外監所的部分，建議可設計量表去篩選合適的個案，並鼓勵他持續性落實修復行為，以自身過去負責過該業務的經驗，一般都是在講被害人的意願及適合的加害人條件，就國外的研究顯示財產犯罪就不適合進行修復，因為財產犯罪的再犯率更高，這樣子的篩選機制可辨別修復式的可行性。依照明恥理論 shaming theory，有二項篩選原則可供參考，首先就是同理心，需要先找到具有同理心的加害人，會以被害人的角度設身處地思考去覺察犯罪所帶來的傷痛結果，另外還有社區家庭的支持，可培養發揮同理心思考，建議監所可以以此為篩選條件，挑選具同理心且合適的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犯下的錯誤做出改變，就有機會完成配對與修復，相對難度會減低許多，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保護被害人的安全。依照目前的困境來說，或許可以建議在犯保及監所兩邊就可以適度的調查進行修復的意願，評估有無同理心特質以及犯罪背景，並提醒修復是持續性的行為，不要因為想要假釋才做。此外剛剛有提到代理人模式，國外已有類似模式可參考，與我們所稱的代理人意思不太一樣，國外代理人模式是礙於找不到被害人，而改以類似遭遇也願意的進行修復的被害人，來與加害人進行言談，

從而瞭解犯罪所造成影響的經驗分享，不確定國內適不適合做類似的模式，大家有沒有其他建議呢？

吳委員芝儀：之前在犯防的時候有看過國外類似的影片，其實要篩選具有同理心的加害人是比較困難的，如果有同理心也不會涉入犯罪了，但加害人確實可以透過團體及周遭的努力，促使他能夠設身處地去理解跟體會被害人可能會有的反應與感受，進而強化或訓練同理心，所以要篩選之前，我認為應該要把重心放在運用這樣的團體教化與練習，讓他們真的能夠理解跟體會自己的錯誤造成被害人傷心難過的感受，並願意真誠的懺悔與道歉。另外主席提到的被害人意願，需要透過某些特定的管道去說服被害人接受，可透過一些問卷調查去評估，提問類似如果加害人有意願進行修復式和解的意願等問題，也需要讓被害人清楚瞭解可能遇到的狀況、進行的方式與處理，並再次確認是否以意願進行修復。

葉秘書長樹：各位委員好，剛有提到問卷調查的部分，分享之前在陳報假釋時會有被害人調查表，通常被害人多數過了很長的時間還是難以理解與釋懷，十件案件中有九件都沒有回覆，會害怕加害人還想要做什麼行為。另外剛剛有提到的財產犯罪，曾經遇過加害人騙錢後不願意和解也不願意拿出來，使得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頓的案例，如果可以透過委員講的團體方式來讓加害人慢慢理解也許是個方法，但以實務層面來說，很多提出修復的多是具有目的性，為了要假釋而提出申請，並非一開始就想與被害人談補償或和解。

張科長家菁：綜合回應剛剛委員們提到的，以目前署裡面來說會比較重視修復式系統性教育這一方面，主要是因為加害人被害人接觸調解太困難，因此會希望全面提升對於修復式教育的觀念，具有相關的知識會比較能夠去接受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理念，以目前執行面來說，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各自有各自的難處，很難去執行，但教育層面來說，可以讓收容人自行修復自己的生命與道歉，本監在去年與六甲數位中心合作，讓 15 位收容人提供他們的生命故事及過去的案件，並分享上傳到 PODCAST 平臺，多數矯正機關已有類似的模式，透過廣播電台或其他平臺讓收容人的生命故事得以傳播，這也是一種平臺的呈現，提供大家可以閱覽，如果有相關的經費或被害人有需求的話，或許這是未來可以努力的一個方向，目前先以能力範圍內的先開始執行，除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外，

剛剛主席提到的中間連結紐帶要如何去增強，或許可以透過代理人模式或問卷調查慢慢建立相關資料，爾後在推動的時候會更容易去執行，也能讓所有人瞭解什麼是修復式正義。

李委員璧伊：修復式司法理論上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也或許是加害人對家庭之間的關係，但如果是對一般民眾來說的話，會容易造成犯了錯只要有懺悔的心這樣就可以解決的誤會，我認為對一般民眾來做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好像不太適合，也許在法院裡面可以由法官來判斷並引導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去進行修復，可以在開庭的時候進行宣達修復式司法的理念。

張委員道周：其實在法院內，法官與檢察官的角色定位是轉介，由法官跟檢察官來告訴當事人修復式司法，一般來講，因為法官或檢察官具有權威性，容易造成台下人更緊張，反而不容易聽懂宣導的內容，也容易因此而屈從，因此法官跟檢察官的角色是在於轉介個案，就以司法人員來講，對於適合轉介的個案需要知道在適當的時機轉介出去，並配合每個環節，但實務來說目前修復式促進的團體太少，資源及人力有限的情況下難以配合，此外培訓人員數量也很有限，沒辦法支持他們專門投入這塊領域，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謝謝大家提供建設性的意見，作為視察小組來說，可以向署裡建議從細部著墨慢慢推動，針對目前開案的困難，監所除了遵循 VOM 模式之外，可以試著推動團體會議，廣泛邀請類似被害人團體來參與，不要只侷限於 VOM 模式，另外剛剛有提及篩選合適的被害人與加害人，建議可以透過犯保協會進行被害人評估與調查意願，加害人部分監所可以於入監時先篩選出適合的個案，目前多數開案與結案的案件屬一次性，如果可以找到合適也願意參與的加害人，並且透過平臺來記錄相關資訊，對於將來申請假釋時可藉此評估與瞭解過去所做所為與表現，也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以上是目前對於遭遇的困難可嘗試解決的建議。

李委員璧伊：其實以篩選加害人的部分，目前受刑人應該都有心理師輔導機制，建議也可由心理師來輔助篩選。

張委員道周：或許可以試著開發類似量表，透過量表填寫來瞭解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例如車禍互不認識的雙方、鄰居或親屬關係等，可藉由開發量表來做篩選適合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這部分也可以提供署裡面參考。

吳委員芝儀：請問如果有收容人提出修復申請，第一關是否可先請心理師評估

呢？促進者志工也是心理師嗎？

張科長家菁：如果有收容人提出修復申請，我們會由接受過訓練具專業性的促進者志工會先與他進行對談。

吳委員芝儀：也許對談內容會比較不相同，我認為如果真的需要評估的話，考量到剛剛提及的同理心與站在被害人角度去理解感受的換位思考，建議還是需要心理師協助。

張委員道周：綜合上述剛才提供的建議，經過大家多元的意見與集思廣益，提供給署裡面參考，以解決問題與困境，那業務報告這部分的討論就先結束，謝謝大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年度第三季視察業務重點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 9 月份召開，敬請委員們依擬定之視察項目擇定第三季視察業務重點。

(二) 114 年度視察項目暫訂如下：

1. 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第一季已報)
2. 在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困境及解決方式。(第二季已報)
3. 收容人職業訓練與後續就業安置辦理情形，以及尋求企業合作之相關規劃。
4. 收容人作業環境檢視，檢核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有無符合相關規定。
5.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自主管理卡」制度。

決 議：經討論擇定以「收容人職業訓練與後續就業安置辦理情形，以及尋求企業合作之相關規劃」，請監方屆時準備相關業務報告。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經當日委員開啟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收受本監呼號 0465 王○傑陳情案計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陳情人王○傑陳情有關遭受歧視及欺負，多次以報告反映均未果且主管未適當處理，導致生活困難又有自殺念頭，多次有自殘行為及申訴均駁回，之前有打報告要找外部委員遭駁，認為遭刁難一事及監視器看到房內寫信及訴狀內容涉及妨害秘密一事，以書面陳情單向外部視察委員陳情。

決議：受刑人王○傑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一案，受刑人認監方獄對其申訴處置有所不當，擬請監方針對陳情事項所指，協助提供受刑人申訴及監方處置等相關資料，視其具體內容，討論監方處理受刑人申訴之模式是否有調整改善的空間。

壹拾、散會：16 時 15 分。

壹拾壹、會議照片

機關業務報告



委員蒞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查察收容人反映意見，本次計收受 1 件案件。



